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96.01.10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4.15 9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03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中國文化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規程之規定研議審訂本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本規程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本校章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學生代表二名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一至三人組成。任期一學年。
- 第四條 本會之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職權如下：
- 一、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特色、原則及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 二、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三、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相關事項。
  - 四、審議院務會議退回之有關課程之覆議案。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惟其因行政職務擔任委員者不在此限。本會之決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提院務會議核備，並將審議結果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八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